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4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慶展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俊嶧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008號），惟被告陳俊嶧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944元，及其中246,93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。又原告於115年3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收狀日期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4,03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利息及違約金請求均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46,932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3月3日	(68/365)	14.64%	6,734.95元
246,944元	2	違約金	246,932元	115年1月27日	115年3月3日	(36/365)	1.464%	356.56元
	小計							7,091.51元
合計								254,036元